

##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0日、6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前期披露内容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0日、6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